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昆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）的（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（蓬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联合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4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！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禾济医药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